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47,70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15%。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参与投票表决。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47,697,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99%；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3,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 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数13,641,0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69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37,9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3,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7,69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37,9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3,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9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37,9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3,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董楚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